



选拔程序

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专家委员会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并根据书面评审成绩(书面评审成绩为考生的高中学考折算成绩,折算标准为:A等计10分,B等计7分,C等计3分,D等不计分,总分满分为100分。在2016届及之前的往届生中具有技术、通用技术、信息技术中2-3门学科科目的,则取其最高等级折算。)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确定获得我校三位一体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8倍的比例,最后一名同分考生一并入围,如相应专业报名人数不足招生专业计划数的8倍则全部考生入围综合素质测试环节。入围综合素质测试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上公布。书面评审结果将在学校招生网上发布,考生可通过学校招生网三位一体招生报名系统查询。

综合素质测试旨在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学习潜质,以面试方式进行,成绩满分为100分。综合测试结束后,分别按照招生计划数1:5比例、最后一名同分均入围原则,确定入围考生名单,相关结果可通过学校招生网三位一体招生报名系统查询。



时间安排

- 1.网上报名时间:
3月12日上午10:00-3月26日下午3:00;
- 2.书面评审时间:
3月27日-4月8日;
- 3.书面评审结果查询、网上缴费时间:
4月9日上午10:00-4月15日下午3:00;
- 4.打印综合素质测试准考证时间(网上自助打印):
4月17日上午10:00-4月20日下午3:00;
- 5.综合测试时间:
4月21日(以综合素质测试准考证上时间为准);
- 6.入围名单公布及综合测试成绩查询时间:
4月26日起。

录取情况

综合成绩计算规则:综合成绩由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高考成绩三部分组成,按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10%+综合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30%+高考总分(折算成满分100分)60%计算。其中学业水平测试A等计10分,B等计7分,C等计3分,D等不计分,总分满分为100分。

2023年三位一体招生专业录取情况

成绩项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64	43	49.3
综合测试成绩(校考)	94.5	78	87.51
高考成绩	546	465	505.88
综合成绩	76.73	69.19	71.6534